**第十二屆「薪傳100×課輔100」獎助學金**

|  |  |
| --- | --- |
| 申請辦法： | |
| 【一】 |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 【二】 | 獎助名額、金額：100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 【三】 | 獎助條件： |
| 1. |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本屆課輔服務自民國107年09月至108年08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
| 2. |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105學年度下學期及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 3. |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
| 4. |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
| 5. |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 |
| 【四】 | 報名辦法： |
| 1. | 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檔案下載區**下載） |
|  | (1).申請書一份。 |
|  | (2).課輔計畫書一份 (約600~1000字) 。 |
|  | (3).同意簽署於一年內服務100小時志工承諾書（限本會同意之課輔機構，詳Q&A）。 |
| 2.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18年0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 3. | 郵寄方式： |
|  | 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A4大小**，請以掛號郵寄至： |
|  | 台北市10504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7樓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收 |
|  | 註明：申請「薪傳100」獎助學金 |